**參考表件6.3.1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一)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項目 | | 內容 |
| 施救步驟 | | 1. 研判緊急傷病類型 2. 意外事故：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幼兒發生創傷出血、幼兒鼻出血、幼兒骨折等。 3. 傳染病：腸病毒、流行性感冒、水痘、登革熱等。 4. 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暴力、性侵害、兒虐事件等。 5. 其他。 6. 確定施救步驟 7. 意外事故 8. 先觀察與檢視幼兒意外傷病狀況。 9. 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 10. 依傷病狀況進行簡單的急救、消毒、止血、固定等處理。 11. 疏散與安撫幼兒。 12. 通報主管機關。 13. 聯絡幼兒家屬。 14. 送醫就診。 15. 提供協助、探視與慰問。 16. 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 17. 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 18. 確定責任歸屬。 19. 檢討與改善、結案建檔。 20. 傳染病 21. 疑似傳染病發生。 22. 疑似罹患傳染病幼童隔離。 23. 通知幼兒園護理師。 24. 聯絡幼兒家屬送醫。 25. 持續關心幼兒健康狀況。 26. 確定為法定傳染病，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由教育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7. 若為腸病毒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進行處理。若達停課標準，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取得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停課一週。 28. 進行全園消毒工作並持續追蹤幼兒身體狀況。 29. 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30. 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31. 知悉事件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32. 由校（園）長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33. 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34. 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35. 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36. 個案心理支持與陪伴。 37. 醫院（驗傷、醫療照顧）。 38. 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處理原則 39. 鼓勵幼兒用力咳嗽，將異物咳出，不要加以干擾。 40. 若異物未能咳出，教保服務人員立刻施以哈姆立克進行腹部擠壓。 41. 異物吐出後，讓幼兒休息慢慢恢復。 42. 異物未能吐出造成幼兒昏迷時，教保服務人員將幼兒慢慢放下平躺，實施CPR並打電話119求援。 43. 幼兒發生創傷出血時的急救原則 44. 輕微出血之處理 45. 教保服務人員先用清水及肥皂，徹底洗淨急救雙手，並戴上保護手套。 46. 用涼開水或生理食鹽水等，以傷口為中心，環型向四周勿來回沖洗，徹底洗淨傷口，以無菌棉籤或紗布將傷口擦拭乾淨。 47. 用消毒紗布塊或乾淨布塊敷蓋保護傷口，然後用繃帶包紮或膠布固定。 48. 傷口已有感染症狀時（局部症狀如腫脹、發紅、疼痛、化膿、發熱。全身的症狀如發燒、淋巴腺腫大等），應立即送醫。 49. 嚴重出血的處理 50. 立即以敷料覆蓋受傷幼兒的傷口，施加壓力設法止血。 51. 讓受傷幼兒靜臥，若無骨折，抬高傷處，傷口血液凝塊，不要除去。 52. 受傷幼兒清醒時，讓幼兒喝下開水，以供身體所需的液體。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如嘔吐、頭部、胸部、腹部嚴重創傷者、需要手術者或昏迷者。 53. 傷口內刺入異物或有斷骨、腸子突出等，不可移動、取出或推回傷口內，應先用無菌的Ｙ型敷料覆蓋傷口，以大小合適的環形墊置於傷口四周，便於止血與包紮。 54. 若有斷肢，傷口應立即止血包紮，同時儘速找到斷肢，以無菌濕敷料包裹，置於塑膠袋內將袋口紮緊，放入裝冰塊的容器中（保持溫度攝氏４度），隨同受傷幼兒緊急送醫縫合。 55. 教保服務人員須隨時觀察及記錄受傷幼兒的呼吸、脈搏、膚色、體溫、血壓，及意識狀況，並報告醫師。 56. 儘快將受傷幼兒送醫。 57. 鼻出血的處理原則 58. 讓幼兒安靜坐下將頭部稍微往前傾（因走動、談話、發笑或擤鼻子都可能加劇或繼續流鼻血）。 59. 以拇指、食指壓下鼻翼5-10分鐘。 60. 鬆開衣領，令傷患張口呼吸。 61. 於額頭、鼻部冷敷。 62. 如短時間無法止血，應送醫。 63. 若懷疑因高血壓或顱底骨折引其起的鼻出血，應立即送醫。 |
| 緊急救護支援專線 | （需要幼兒後送醫療院所意願調查清冊） | |
| 就醫地點 | （列出園所附近醫療院所） | |
| 護送方式 | 請園所自訂 | |
| 緊急連絡人及父母 | （需要幼兒後送醫療院所意願調查清冊） | |
| 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  | |

承辦人： 園長/負責人：

**(二)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兒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1.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40條。
2. 目的：為保障本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之安全，依相關規定，訂定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本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現場需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3. 實施辦法：宣導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園師生共同的責任。
4. 教保員應隨時教導幼童遵守遊戲規則及公共秩序，讓學生養成良好的遊戲安全概及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5. 把安全教育納入教學活動中（如：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傷病處理等），並請老師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含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廊、樓梯追逐、推拉等危險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6. 本園定期辦理防火、防震、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本園並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7. 安排教職員工接受CPR心肺復甦術及止血包紮訓練，以增加急救的技能。
8. 班級導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幼童健康狀況，並做適當處置。
9. 幼童在校內若發現身體不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教保員或校護，以便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理。
10. 應隨時備有補充必備物資，並定期檢視相關設備，若有毀損則提出維修或申購。
11. 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理過程，由負責人員書面報告教保組轉呈園長核閱。
12. 行政組則於事件處理前後時機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轉達予全園師生知悉。

承辦人： 園長/負責人：

**(四)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責任通報作業流程**

發生事件

接獲訊息

進行通報

與社政單位溝通、聯繫處遇或輔導策略。

評估是否啟動幼兒園危機處理機制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1. <社政通報>本市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 E起起來網站。(保護專線:113)

(https://ecare.mohw.gov.tw/)

1. <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

1. <知悉通報>
2. 案件知悉之人填具「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向負責人書面署名確認通報。
3. 負責人應填具「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傳送至教育局。

是否啟動

1. 通知家長
2. 通報 相關單位支援(社政、警察、衛政)
3. 幼兒園安全檢視
4. 危機介入(情緒支持、心理輔導)

復原

(輔導、慰助、安全設施)

檢討改善(發生原因、幼兒園防護、處置措施)

資料歸檔

(輔導、改善成果)

結案

否

是